

啟英高中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應變小組第三十九次會議公告 0509

一、桃園市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 疫情校園配合 5/8 起新制調整防疫措施。

(一)、5/2 ~ 5/7 學校獲授權以來之匡列居隔案，因居隔之事實，已經發生，學校仍予開立居隔通知書。

(二)、5/7 (含) 已經發佈停課七天者，雖已經執行一至三天，但不提前復課，以免師生、家長措手不及。

(三)、5/4 (含) 以前之匡列舊案，所需快篩試劑已經發出並結算，應覈實發放及列冊管理。(每師 3 劑、每生 2 劑)

(四)、5/5、5/6、5/7 三天之舊案，師生均各發 1 劑，一律於 5/9 日起發送。

(五)、5/7(含)以前，學校已至公所領取之關懷包，得持續轉發予居隔人員，惟尚未領到者，不再補發。

(六)、當學校「學生」為「確診個案」時學校如何處理方式如下：

1. 國中及高中：確診個案同班同學不須居家隔離。確診個案如「確診前 2 日內」曾到校上課，其所屬班級之座位「九宮格」同學，實施 3 天「防疫假」停止到校，並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。
2. 各級學校課程、社團及活動：與確診個案於「確診前 2 日內」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，實施 3 天「防疫假」停止到校，並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。
3. 住宿學生：同寢室室友比照「同住親友」，需居家隔離 3 天+自主防疫 4 天，原則不到校，由學校發放 1 人 2 劑快篩試劑。
4. 確診同學實施居家隔離 7 天+自主防疫 7 天。
5. 如同班級 3 天內有 3 人(含)有確診者出現，班級經報請教育機關後全班停課 3 天，如未在九宮格內停課同學不發放快篩試劑，無須快篩陰性返校。

(六)、當學校「老師」為「確診個案」時學校如何處理方式如下：

1. 確診個案導師班級與授課班級學生，皆不受影響。
2. 教師辦公室：教師座位「九宮格」同事，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，採檢陰性即可復班。
3. 確診老師實施居家隔離 7 天+自主防疫 7 天。

(七)、與確診者同一社團、表演、運動或搭乘交通車，實施 3 天「防疫假」停止到校

1. 學校課程、社團及活動之人員，與確診個案於「確診前 2 日內」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，實施 3 天「防疫假」停止到校，並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。
2. 確診個案於「確診前 2 日內」曾搭乘交通車，其餘學生如與確診個案「在無適當防護下(如摘下口罩)，曾於 15 分鐘面對面之接觸」，才必須實施「3 天防疫假」停止到校。

(八)、如班上有確診個案，實施 3 天防疫假的日期計算方式如下：

1. 請導師先確認確診學生於**確診前 2 日**有無到校。

(1) 若確診學生**確診前 2 日**有到校：**自學校得知學生確診當日開始計算。**

2. 實施防疫假之天數，以「日曆天」(含假日)計算之。

(九)、如學生因快篩陽性先暫時停止到校，之後才PCR陽性確診，停課日期該計算如下：

1. 如有學生快篩陽性，學校得比照確診個案處理。得知學生快篩陽性當日，就請該學生不要到校，其他九宮格學生須實施 3 天防疫假。

(十)、因應政府再度更新防疫假政策，若家長對疫情有顧慮，仍可申請防疫假。請防疫假不納入學生出缺席紀錄，亦不扣減其學業評量之成績。

(十一)、5/7 (含) 前，被學校匡列為居家隔離者之教職員工生，5/8 起處理方式如下

1. 確診者及其同住親友 (住宿生同寢室室友) ，應依規定隔離至期滿。

2. 其餘人員 (被學校匡列居隔者之教職員工生) ，自 5/8 起解除居家隔離，進行自主應變，並於停課期滿前一天進行快篩，隔天即可復課。

3. 原居家隔離教師(確診者除外)，5 月 9 日起採檢陰性即可復班(快篩劑學校提供)。

(十二)、教職員工、生如有PCR陽性確診回報流程如下

1. 先回傳衛生組確認確診日圖片含姓名、日期、採檢日、確診日

2. 回報線上表單 <https://forms.gle/3pntFAq7SwMRy3JW6>

3. 回報衛生組班級座位九宮格名單：

(十三)、教職員工、生如有快篩陽性、居家隔離(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)回報流程如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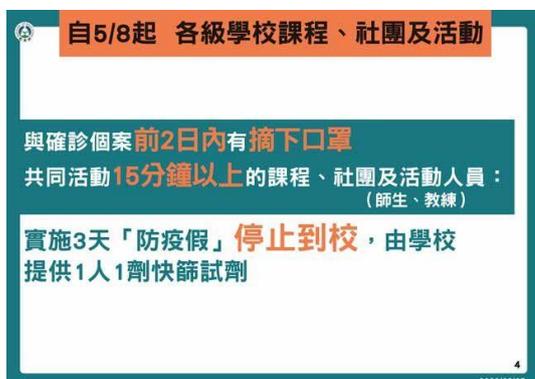
1. 先回傳衛生組確認以上圖片含姓名、日期、採檢日

2. 回報線上表單<https://forms.gle/zMLevCe39QE74rzZ6>

3. 回報衛生組處室座位九宮格名單

二、5月8日防疫措施宣導圖文如下

(一)、0508各級學校課程、社團及活動防疫措施



(二)、0508調整校園防疫措施

自5/8起 調整校園防疫措施

以「**確診個案**」為核心，

取消原 全校1/3或10班以上班級有確診者或密切接觸者，**規定** 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

但學校仍可考量運作量能，因應調整學校授課方式，並通報主管機關備查

1
2022/06/07

(三)、0508調整密切接觸者匡列原則

5月8日0時起

調整密切接觸者匡列原則

原匡列居家隔離對象

- ◆同住親友
- ◆同班同學
- ◆同辦公室或同工作場域密切接觸同事(九宮格)

調整後新制

居家隔離對象 + **自主應變對象**

同住親友 (住宿學生向室友及比鄰辦理)

自主應變對象

- ◆同班同學
- ◆同辦公室或同工作場域密切接觸同事(九宮格)

居家隔離對象

- ◆「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系統」現可填至多10位同住家人，可依地方需求調增。
- ◆取消居家隔離者之電子圍籬管制，惟確診個案及居家檢疫對象，仍維持電子圍籬。
- ◆請地方政府積極協助提供隔離期間必要生活物資，避免居家隔離者外出。

自主應變對象

- ◆嚴禁與學校接觸者，以不夜間匡列、不獨立居家隔離通知書為原則(自實施日起舊案同步適用新制)
- ◆應依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採自主應變措施，包括依感染風險程度實施防疫觀、停課等。
- ◆若縣市府評估仍有針對對開對象獨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必要，應於三日內提報計畫書與指揮中心評估。

2022/05/07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(四)、0508相關請假辦法

相關請假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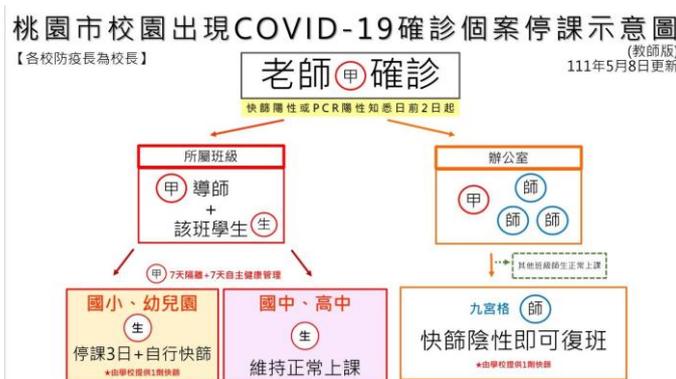
學生 如確診、居家隔離、實施防疫假無法到校，**不列入出缺勤紀錄**

教職員工 如確診則請公假；如因同住親友確診而需居家隔離請**防疫隔離假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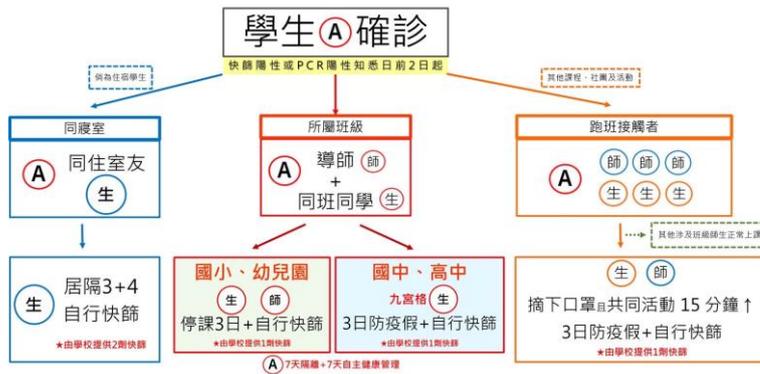
家長 學生暫停實體課程或請防疫假期間，家長如需照顧學生可申請**防疫照顧假**

6
2022/06/07

(五)、0508老師確診處理狀況



(六)、0508學生確診處理狀況



(七)、0507(含)以前被匡列的居家隔離者處理方式

Q 如果我是 5/7(含)以前被匡列的居家隔離者，我是否適用 5/8 起的密切接觸者匡列新制？

A

5/7 (含) 之前被匡列居家隔離之對象	
請問您屬於以下哪類對象	您自 5/8 起適用之措施
為「同住親友」被匡列居隔者	繼續依 3+4 居家隔離規定完成居隔及自主防疫
為經學校或企業/機構防疫長匡列為居家隔離並報送地方衛生機關者	自 5/8 起解除居家隔離；並依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採自主應變措施，包括依感染風險程度實施防疫假、停課等。
為「與確診個案在學校宿舍同寢室」被匡列居隔者	須比照「同住親友」，繼續依 3+4 居家隔離規定完成居隔及自主防疫

2022/05/08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四、復課前導師返校準備日(111 年 5 月 11 日)

- 1、教學場域消毒: 請老師務必完成班級內清潔消毒桌面、地面、門板常接觸物件。
- 2、復課前快篩試劑回報(請有居隔班級導師確認，無居隔班級無須回報)
- 3、師生倘若有身體不適，請告知學校並盡速就醫，以請防疫假方式辦理，避免群聚及疫情擴大之風險。
- 4、除開放性傷口、扭傷、燙傷外，其餘身體不適同學一律至警衛室後方隔離區進行等待家長帶回，健康中心不開放休息。

五、如有班級有居隔學生請導師每日務必電話連絡，學生健康、學習、心理狀況。

六、輔導室提供防疫期間穩定學生情緒宣導，心靈能量補充包影音宣導，請各班導師宣導讓學生、家長知悉。

七、以上防疫措施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教育部指示，視疫情狀況滾動調整。